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40号

被处罚人：海南凯铭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2月14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2月21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负有定额缴纳质保金的法定义务，你单位虽于2019年存入质保金，但在2020年已经办理取款申请并取出质保金，质保金取出后一直未补足亦未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5年12月4日，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下发《关于限期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整改通知书》（三旅文〔2025〕942号），截止目前，整改期限已届满，仍拒不按期完成整改及质保金补足工作。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关于限期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整改通知书》（三旅文〔2025〕942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6）第 50 号，要求你单位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你单位未能按照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17，违法行为“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从重”，法定裁量因素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酌定裁量因素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裁量基准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件编号：L-HAN-100065。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_\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6年6月18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